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奎先生及胡未熹女士；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陶甫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劉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解铝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院）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机械）组成联合体，中标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兆丰）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解铝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沈阳院与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与山西兆丰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山西兆丰

承包人：沈阳院与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EPC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自工程设计至项目全部投入运行，通过高水平投产达产、能耗达标、环保绩效A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保期满止，建设一个完整的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029,885,800.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山西兆丰的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30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29,885,800.00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十二冶负责实施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181,757,385.14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9.09%，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十二冶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